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强师工程)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五邑大学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江门市教育研究院、江门市培英高中、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、江门市第一幼儿园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83号)精神,现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(第二批)236 万元(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 1,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2),同步下达绩效目标(附件 3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各市(区)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

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相关部门、单位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、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要及时上缴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（第二批）
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资金安排明细表（共 5 张子表）
3. 绩效目标表（强师工程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